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3年10月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；本次交易公平、公开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